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20〕9号

关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9-2020 学年 第二学期延期开学教学工作组织 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高校正常开学和课堂教学造成的影响，现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关于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工作安排通知（东理城办〔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防疫和教学工作的具体

情况制定《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延期开学教学工作组织及实施方案》，要求各教学单位及广大师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1. 学校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延迟本学期开学时间，延期开学期间全体学生不得返校，将在任课教师指导下进行网上在线学习。

2. 按照学校疫情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教务处统筹各教学单位疫情防控期间利用信息技术组织开展线上教学的工作，提供基本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计划实际做好延迟开学的教学方案，组织教师充分利用在线教学平台、移动终端等方式开展线上教学、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工作，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3. 本学期担任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及教辅工作人员需提前做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前达到正常实施教学状态，根据教学安排分别于 3 月 2 日前、3 月 9 日前，分批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线下教学技术在线培训及教学安排工作。教务处将提前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技术培训资料、使用手册准备工作，及时发放到各教学单位。

4. 2020 年 3 月 2 日正式面向学生线上（网络）教学开课；3 月 9 日正式启动超星“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实施在线直播授课。

5. 恢复正常课堂教学的具体时间根据国家、省和市政府有关防疫要求另行通知。

二、教学安排

（一）必修及专业选修理论课程

授课教师可根据课程不同特点及在线课程资源情况选择恰当方式开展线上教学：通过教学平台具有的直播教学、同步课堂教学、录制速课、混合教学授课方式开展线上讲授；也可利用优质线上课程资源组织学生开展任务驱动式自主学习，可以组织学生通过学校企业微信群、QQ 群等进行线上学习，加强线上答疑辅导和过程监管。具体可选择的授课形式如下：

1. 利用在线课程平台优选课程开展线上教学。教务处将会同各教学单位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提供的在线课程平台课程资源情况，筛选与我校本学期开设必修及专业选修理论课程相吻合的课程，纳入线上教学课程，实施线上教学。教务处联系开通爱课堂、中国大学 MOOC、学堂在线、智慧树、超星+学银在线、优课在线、好大学在线等优质在线学习平台。在线学习具体课程及相关技术培训工作教务处另行安排。

2. 利用超星集团在疫情期间免费为学校提供的“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开展在线直播教学。凡我校本学期所开必修及专业选修理论课程无法在上述在线课程平台实施教学的课程，可选择“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开展在线直播教学。教务处联系好超星集团，为授课教师提供“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操作手册（具体平台操作手册另行发文），授课教师要在线上授课前以自学方式主动学习操作技术，熟悉平台操作功能，做好线上直播授课准备工作。

3. 无法按照上述两种形式开展教学的课程,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及可能的补课方案(包括调整到学生正式开学后或后续学期上课等方案),二级教学机构审核后,于2月28日前交教务处审定批准后实施。

(二)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按照不同形式分别采取以下两种方案,第一,线上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正常开展,由学生居家自主学习,原线下辅导学时暂停,待学生正式返校后统一调整安排线下辅导工作;第二,线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暂停,待学生返校后采取缩短教学周数、集中授课方式另行安排教学时间。

(三) 实验实践类课程

实验与实践类课程、艺术类专业技能课等需要特定教学条件和设备的课程推迟上课,待学生正式返校后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相关教学单位要在学生返校前做出补课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四) 体育课程

体育课程由学生居家自行开展不依赖场地、器材的身体素质训练,待学生正式返校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上课,体育教学部应根据学生返校时间制定适当的考核方式。

(五) 毕业班课程

1. 毕业实习。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所有毕业班学生暂停毕业实习(含校内实训课),待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根据实际情况再

做安排，各教学单位要妥善安排毕业实习工作，制定适当的考核方式。

2. 毕业论文（设计）。2020 届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须全部通过线上平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按期进行。指导老师可通过线上平台开展指导工作，实时通过视频连线或电话等其他形式开展线上指导；对论文选题变更、中期检查等工作，一律通过线上平台进行，如需教务处协调，可联系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正常工作；需要纸质稿签字的工作，一律在学生正式返校后进行。各学院须根据现阶段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方案，第一轮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后安排，各学院具体安排时间报教务处备案。各学院师生共同克服困难，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在省教育厅没有通知推迟上报毕业生数据之前，仍然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成绩登记工作。

3. 毕业班学生课外学分。毕业班学生课外学分不足部分，采用学生居家修读线上课程的方式补足，具体选课时间及安排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后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科学有序。各教学单位要成立疫情防控期间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专项工作小组，做好整体规划，认真组织好师生的发动、培训及相关处置工作，及时把相关要求通知到每位教师和学生。

落实未正常报到教师的的教学任务调整工作。学生延期返校后，各教学单位对仍在湖北旅游、居住的教师和返校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教师所担任的教学任务，要做好调整工作。

2. 熟悉教学平台，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在开展线上教学活动前，授课教师要搜集现有优质平台 MOOC 资源，制作好视频、音频、PPT、电子讲义、扫描和翻拍的图片、作业等线上教学必备的教学资源并上传至课程群及所采用的线上教学平台，开展线上教学，不得上传与教学无关或违反国家、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的文件；鼓励教师探索与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的答疑、考试、考核方式，高质量完成相应教学任务。

3. 重新规划教学设计，科学编制教学进度。教师要围绕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重新规划返校前和返校后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以及教学进度安排，科学制定作业、答疑和成绩评定方案。一是要做好返校前线上教学方案（暂按 6 周教学任务编制），待疫情稳定后，根据情况调整授课方式。同时需在课程群及教学平台及时发布授课公告和要求，让学生明确对应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进度、考核要求等内容。二是做好学生正式返校后实践、实训、实验课的统筹安排工作。

4. 注重过程管理，严格考核要求。正式线上教学前 3 天，任课教师须建立微信群或 QQ 群，用于发布授课公告及同步教学资源。授课时间严格按照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已公布的课表进行。教学过程中，授课教师应对在线教学期间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跟踪，关注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对因条件限制线上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尽力协助解决；线上教

学期间，课程考核可通过线上工具开展作业、讨论等教学活动，形成详细的过程性教学、学习和考核记录，授课教学要认真填写《延迟开学期间在线教师教学情况登记表》并以此作为教学检查、教学考核的佐证材料。

5.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请协助任课老师做好学生返校前的网络在线教学工作；强化工作督导，加大力度督导课程实施过程和教学安排，不定期对网络在线教学工作进行抽查，包括老师在线授课时长，以及与学生的互动情况等，此外，要尽力为不具备在线学习条件的学生提供帮助，及时与任课教师一同积极寻求替代方案。

6. 教务处将与二级教学机构协同配合，建立及时有效、科学互动的教学信息传达和反馈的渠道，保障教学需求和技术服务支持对接畅通，并对延期开学期间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跟踪，及时了解、发现和解决师生在教学和学习中的问题，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教务处协同督导办、信息中心，组织学校教学督导随机抽查线上课堂，对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的执行、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等实施督导。

四、时间安排

1. 2020年2月24日前，教务处完成教务系统与爱课堂中国大学MOOC、学堂在线、智慧树、超星+学银在线、优课联盟等优质在线学习平台及超星“学习通”教学平台的师生数据、选课信息等对接工作，方便授课教师在登录线上教学平台后即可查看到新学期所有课程及学生信息。教师也可自主选择灵活多样的网络平台开展线上教学活动，但需自主完成基础数据搭

建工作，教师自主选择网络教学平台，需各教学单位汇总审核后，交教务处审定后实施。

2. 2020年2月28日前，各教学单位检查本单位教师在线教学平台完善情况，教务处开展测试，确保在线教学平台的正常运行。

3. 2020年3月2日前，选择优质在线课程平台开展线上教学的任课教师完成线上教学操作技能培训；3月8日前，选择“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开展在线直播教学的任课教师完成线上教学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形式，以教师自学为主。

4. 2020年2月28日前，各教学单位根据线上课程的开课情况，与公共课各教学单位做好沟通，避免不同课程之间的冲突；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团队和授课教师做好线上教学的进度安排；授课教师根据教学进度做好相应学时的教学准备。

5. 2020年2月28日前，各教学单位将审核确认后的课程教学及调整方案交教务处教务教材科。教务处于28日正式下发延期开学期间线上教学安排计划，各教学单位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及学生。

6. 各教学单位提前组织任课教师编制教学进度表，并认真审核任课教师提交的教学进度表，汇总电子稿提交教务处教材教务科，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9日。

五、其他事项

1. 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各教学单位不再组织集中实习实训等教学动员活动。学生在未得到明确通知前不得自行参加任何集中性实习实训等教学活动。

2. 鉴于本学期教材已基本到位，图书信息中心与教材供应商沟通教材发放形式，争取在3月2日开课前将教材发放给学生，在教材未能到位之前，任课教师应克服困难，利用微信群、QQ及在线学习平台为学生提供电子图片、扫描件及有关课程辅助学习资料。

3. 补考、重修、注册、休学、退学、复学、转学等工作将根据学校确定的返校时间顺延，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2019级转专业学生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以电子信件临时办理转专业手续，待学生正式返校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4. 本次线上教学工作量按照正常教学工作量计算。其中，利用在线课程平台中的线上课程按照原教学班级计算教学工作量（仅限本学期），利用超星集团“一平三端智慧教学系统”开展在线教学授课，以新建线上教学班为单位计算教学工作量。

5. 根据《关于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工作安排通知（东理城办[2020]1号）》文件精神，教学周历起始时间顺延至2020年3月2日，本学期的校历将由教务处报学校审批后公布。

6. 由于本次线上教学为非常时期的对策，线上教学实施方案存在较多待完善之处，请各单位向广大师生做好解释工作，及时征求师生意见，有待修正的地方，可随时向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各行政、教辅单位应配合延期开学和课程调整方案需要，尽最大可能提供支持；各教学单位要安排专人积极配合，

积极落实本方案的各方面调整工作，并能实时掌握不能正常返校上课的老师及学生情况，做好对应课程的开课和学习方案，认真做好线上开课的协调、辅助工作，确保本学期课程教学保质保量。

